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佳县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年制学校（全称）

承包人：陕西方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佳县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年制学校大门改造及公寓楼宿舍上下水改造工程

工程内容：大门改造（大门及围墙拆除、围墙砌筑、围墙栏杆、大门安装、门房基础及钢结构、门房石材、铝单板按装、自动升降档安装），公寓楼宿舍上下水改造等。本项目共划分1个施工标段。

2、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内容。

3、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11月3日

竣工日期：2027年01月2日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合格标准

5、承包人项目经理：贾玉峰

6、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价款：701898.78元（大写：柒拾万零壹仟捌佰玖拾捌元柒角捌分。）

7、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通用合同条款

（4）、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8、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9、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1、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1 月 3 日

合同订立地点：佳县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年制学校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 、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佳县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年制学校（公章）承包人：陕西方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佳县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年制学校

承包人(全称)：陕西方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佳县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年制学校大门改造及公寓楼宿舍上下水改造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中、合同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符合合格标准。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__/__%。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__/__（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无__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11 月 3 日

安全生产专项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佳县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年制学校

承包人(全称)：陕西方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细化合同书中的安全生产条款，严防事故发生，由甲方与乙方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书的同时签订安全生产专项合同书。

乙方应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乙方负责人担任组长，落实1名安全生产员，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同时向甲方递交有关安全生产组织实施报告，经甲方审批后实施。

1.甲方将成立安全生产督察组，并派1名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安全生产督察工作。

2.乙方安全生产员接受乙方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和甲方安全生产监督员的双重领导。

3.安全生产员、安全生产督察员要每天做好安全生产记录，对每天发现的不安全因素要记录在册，记录清楚隐患的位置，采取的措施，隐患是否排除，排除时间等有关事项。对大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报告甲方，乙方要及时会同甲方研究排除方案，隐患不排除不得施工。

4.乙方对重点岗位的操作人员，要进行上岗前的安全培训，培训时窑邀请甲方安全生产监督员参加。安全生产监督员应做好培训人员的登记工作，以备查安全生产责任。

5.乙方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坚决杜绝人身伤亡事故发生。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应全力抢救。甲方将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由此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甲方概不负责。

6.发生损失在5000元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甲方将追究安全生产监督员的责任。安全生产合同书期限从签字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本合同书一式叁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随承包合同）。

甲方：佳县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年制学校 （盖章）　乙方：陕西方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日期：2026 年 11 月 3 日